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8层101-01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008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1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72/04(2009.01) i; H04L 5/00(2006.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TD1805434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0月 31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24日	受权官员 付圆媛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7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3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103580834A (12.02.2014)

[3] 新颖性和创造性(PCT33(2)、(3))

[4] D1公开一种ePDCCH发送、接收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009]、[0105]-[0155]段,图3-4):物理下行控制信道PDCCH以控制信道元素(Control Channel Element,简称为CCE)为单位映射到物理资源上,一个CCE大小为9个资源单元组(Resource Element Group,简称为REG)、即36个资源单元。基站将承载ePDCCH的eREG映射到不同的资源单元上,其中,承载ePDCCH的eREG中的每一个eREG位于一个物理资源块对中。基站在资源单元上发送ePDCCH。UE确定承载ePDCCH的eREG映射的资源单元,其中,承载ePDCCH的eREG中的每一个eREG位于一个物理资源块对中。UE在资源单元上接收ePDCCH。当服务小区的PDSCH对应的下行控制信息通过该ePDCCH承载时,该服务小区的PDSCH的时域起始位置根据起始符号指示信令确定。

[5] 权利要求1、9与D1的区别均在于:所述至少一个CCE映射到REG束集合上,所述REG束集合包括N个频域上离散的REG簇,每个REG簇在频域上包括连续的多个物理资源块,所述N小于M,所述M为控制资源集合所包括的REG簇的数量,所述N和M均为正整数。

[6]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9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降低控制资源集合的碎片化程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7] 上述区别特征未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9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8] 权利要求2-8从属于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10-16从属于权利要求9,基于权利要求1、9的理由,权利要求2-8、10-16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9] 权利要求17-32分别是与方法权利要求1-16对应的装置,基于权利要求1-16的理由,权利要求17-32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33、34、35分别引用权利要求1-16之一,1-8之一,9-16之一,基于权利要求1-16的理由,权利要求33、34、35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11] 工业实用性(PCT33(4))

[12] 权利要求1-35在无线通信领域具有工业实用性。